

公卫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2005 年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人民卫生出版社

公卫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2005 年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卫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2005 年版)/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5. 2

ISBN 7-117-06662-8

I. 公… II. ①卫… ②国… III. 公共卫生-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大纲 IV. R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1513 号

公卫执业助理医师
医师资格考试大纲
(2005 年版)

主 编: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67616688)

地 址: (100078)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 3 区 3 号楼

网 址: [http://www. pmph. com](http://www.pmph.com)

E - mail: [pmph @ pmph. com](mailto:pmph@pmph.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1/16 印张: 3. 25

字 数: 74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117-06662-8/R · 6663

定 价: 9.00 元

著作权所有, 请勿擅自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违者必究

(凡属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根据卫生部制定的《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对《1999 年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医学综合笔试部分）》进行了修订，并颁布了《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医学综合笔试部分临床、口腔、公卫类别）2005 年版》（以下简称《大纲 2005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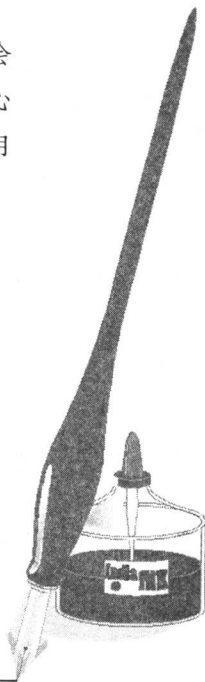
《大纲 2005 年版》分为临床、口腔、公卫执业医师和临床、口腔、公卫执业助理医师六个分册，格式分为单元、细目、要点，其内容是对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基本要求。是考试命题和复习的依据。

为方便考生，在印制本书的六个分册中，编入了《2001 年医师资格考试大纲（实践技能部分）》的相关内容。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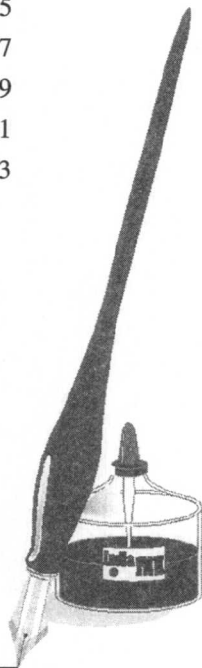
国家医学考试中心

2005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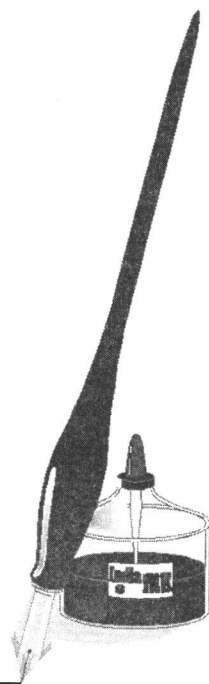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实践技能	1
疾病与危险因素的调查处理能力	3
体格检查、急救技术操作与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3
基本操作技能	5
附录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7
第二部分 综合笔试	11
生理学考试大纲	13
生物化学考试大纲	15
药理学考试大纲	19
卫生统计学考试大纲	21
流行病学考试大纲	23
环境卫生学考试大纲	27
劳动卫生与职业病学考试大纲	29
营养与食品卫生学考试大纲	32
卫生法规考试大纲	35
社会医学考试大纲	37
医学心理学考试大纲	39
医学伦理学考试大纲	4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考试大纲	43



第一部分

实践技能



疾病与危险因素的调查处理能力

（一）案例内容

病毒性肝炎、艾滋病、霍乱、伤寒、流行性出血热、麻疹、肺结核、碘缺乏病、血吸虫病、肠寄生虫病、高血压、食物中毒、苯中毒、铅中毒、水污染事件。

（二）基本要求

1. 调查资料的收集及注意事项；
2. 样本的采集和储运（咽拭、肛拭、AFP 粪便样本采集，血、便标本储运的要求）；
3. 调查资料的初步分析（资料归类、三间分布）；
4. 控制与干预措施的实施（结合案例、针对三环节或危险因素提出关键干预措施）；
5. 疫情报告和突发事件报告的要求和方法（正确、及时、完整）；
6. 疫苗储存的要求；
7. 疫苗接种一般反应的处理。

体格检查、急救技术操作 与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一）体格检查

测试项目 19 项。

一般检查

1. 血压；
2. 眼：眼球运动、调节反射、对光反射（直、间接）；
3. 颈部（甲状腺、气管）；

胸部

4. 胸部视诊：
 - （1）胸部的体表标志：包括骨骼标志、垂直线标志、自然陷窝、肺和胸膜的界限；
 - （2）胸壁、胸廓与乳房；
 - （3）呼吸运动、呼吸频率、呼吸节律。
5. 胸部触诊：胸廓扩张度、语音震颤、胸膜摩擦感；

6. 胸部叩诊：叩诊方法、肺界叩诊、肺底移动度；
7. 胸部听诊：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啰音、胸膜摩擦音；
8. 心脏视诊：心前区隆起与凹陷、心尖搏动、心前区异常搏动；
9. 心脏触诊：心尖搏动及心前区搏动、震颤、心包摩擦感；
10. 心脏叩诊：心界叩诊及锁骨中线测量；
11. 心脏听诊：包括心脏瓣膜听诊区、听诊顺序、听诊内容（心率、心律、心音、心音改变）；
12. 外周血管检查：
 - (1) 脉搏：脉率、脉律；
 - (2) 毛细血管搏动征。

腹部

13. 腹部视诊：
 - (1) 腹部的体表标志及分区；
 - (2) 腹部外形；
 - (3) 呼吸运动；
 - (4) 腹壁静脉；
 - (5) 胃肠型和蠕动波。
14. 腹部触诊：
 - (1) 腹部紧张度；
 - (2) 压痛及反跳痛；
 - (3) 肝脾触诊及测量方法；
 - (4) 腹部包块；
 - (5) 液波震颤；
 - (6) 振水音。
15. 腹部叩诊：
 - (1) 腹部叩诊音；
 - (2) 肝浊音界；
 - (3) 移动性浊音；
 - (4) 脊肋角叩击痛；
 - (5) 膀胱叩诊。
16. 腹部听诊：
 - (1) 肠鸣音；
 - (2) 血管杂音。

神经

17. 深反射（跟腱、肱二头肌、膝反射）、浅反射（腹壁反射）；
18. 脑膜刺激征：颈项强直、Kernig 征、Brudzinski 征；
19. 锥体束病理反射（Babinski 征、Oppenheim 征、Gordon 征、Chaddock 征）。

（二）急救技术

测试项目 3 项。

1. 吸氧术；
2. 人工呼吸；
3. 胸外心脏按压。

（三）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1. 心电图：测试项目 5 项。

- （1）正常心电图；
- （2）房性期前收缩；
- （3）室性期前收缩；
- （4）窦性心动过速；
- （5）窦性心动过缓。

2. X 线片：测试项目 4 项。

- （1）正常胸部正位片；
- （2）肺结核；
- （3）肺占位病变；
- （4）正常四肢关节片。

3. 实验室检查结果判读：测试项目 9 项。

- （1）血、尿、粪常规；
- （2）痰液检验；
- （3）血清总胆固醇；
- （4）血清甘油三酯；
- （5）血清脂蛋白；
- （6）血糖；
- （7）肝功能；
- （8）乙肝病毒免疫标志物；
- （9）脑脊液常规及生化检查。

基本操作技能

（一）常规仪器设备的正确使用

1. 余氯比色计；
2. 显微镜；

3. 照度计；
4. 喷雾消毒器。

(二) 消毒隔离

1. 穿脱隔离衣、戴无菌手套；
2. 消毒剂的配制（氯制剂、戊二醛、过氧乙酸）。

(三) 流行病学资料处理

1. 常用流行病学统计指标的概念，计算绝对数、率（发病率、死亡率、病死率、检出率、婴儿死亡率）及应用（三间分布）；
2. 常用医学统计图（条、线、直方、比图）、表（单式、复式）制作与应用。

附 录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卫生部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

2001年4月

一、考试机构或组织

(一) 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基本要求

承担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机构或组织，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号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外，还应符合：

1. 实践技能考试机构或组织，应根据考试内容设置若干考站，具备实践技能考试条件，便于管理；
2. 考试机构或组织应设候考室，并必须明示考生须知和考站分布图等；
3. 考试机构或组织须设考试引导员，负责引导考生进入每个考站，保证考试秩序和纪律。

(二) 考试机构或组织器材配置

1. 临床类：

(1) 一般器械：听诊器、血压计、手套、叩诊锤、手电筒、压舌板、眼底镜、皮尺、棉签、手术衣、隔离衣、消毒器具、换药包、吸氧设备、导尿管、胃管、担架、硬板、穿刺包、吸痰器、心内注射器和针头等；

(2) 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体检、穿刺、吸氧、插导管、心肺复苏等操作需要；

(3) 简易呼吸器、电除颤设备、多媒体计算机（幻灯机）、X线读片灯箱、分规；

(4) 心电图片、X线片、实验室检查结果报告单。

2. 口腔类：

(1) 一般器械：一次性口腔器械盒（含口镜、探针、镊子、器械盘）、手套、消毒器具及消毒液、洗手设施（含流动水、肥皂、擦手纸巾/消毒毛巾）、消毒敷料（包括大棉球、纱卷）、1%碘酊、3%双氧水、酒精灯、灯架、注射器、听诊器、血压计、吸氧设备；

(2) 口腔设备及专用器械和物品：

1) 口腔综合治疗后、颅骨/仿生头模型及下颌骨模型；

2) 钻针（含裂钻、球钻）、15#扩大器/根管锉、金属口镜/银汞充填器、牙胶棒/冰棒、手用洁治器（含直角形、大镰刀形、弯镰刀形、牛角形）、牙周探针、印模材、托盘、调刀、调碗；

3) 正常离体磨牙；

4) 牙髓活力测试结果报告单、X线片（牙片及正常全口曲面断层片）及读片灯箱、实验室检验结果报告单。

(3) 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吸氧、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操作需要。

3. 公共卫生类：

(1) 一般器械：听诊器、血压计、手套、叩诊锤、手电筒、皮尺、棉签、隔离衣；

(2) 医学教学模拟人，需符合体检、吸氧、人工呼吸、胸外心脏按压等操作需要；

(3) 多媒体计算机（幻灯机）；

- (4) 心电图、X 线片、实验室检查结果报告单；
- (5) 配备器材：
 - 1) 余氯比色计；
 - 2) 微小气候测定仪；
 - 3) 噪声测定仪；
 - 4) 紫外线强度测定仪；
 - 5) 一氧化碳测定仪；
 - 6) 二氧化碳测定仪；
 - 7) 显微镜；
 - 8) 照度计；
 - 9) 喷雾消毒器；
 - 10) X 射线测定仪；
 - 11) 以上仪器使用时所需条件和配套器材：如光源、噪声源、电源、接线板等；
 - 12) 消毒剂配制有关试剂和器材；
 - 13) 三角板、圆规、铅笔、橡皮、半对数纸、坐标纸、草稿纸。

二、考 试 实 施

(一) 考试实施的基本要求

- 1. 实践技能考试采用多站测试的方式，考生依次通过考站接受实践技能的测试。考点根据考试机构或组织的设置规模，合理安排考生的考试时间；
- 2. 考点在准考证上注明考生应携带的物品（如身份证明、工作服、口罩、帽子以及口腔类所需的离体牙等），并提前 10 天通告考生；
- 3. 考生持“准考证”应考，考试机构或组织要严格把关，考前认真核对考生准考证和身份证明，并对应试者所提交的试用期一年的实践材料进行审核；
- 4. 每位考生必须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进行测试；
- 5.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总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 6. 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过程中，不得对人体进行创伤性操作；
- 7. 在体格检查和基本操作采用 2 名考生相互操作时，要男女考生分开，并至少为女考生安排 1 名女考官。

(二) 考官

担任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的考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4 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同一考试机构或组织的各考站的考官原则上不能来自同一单位（医院）。

(三) 公共卫生类考试实施

1. 考试的内容和方法：每个考生必须依据《考试大纲》通过以下三个考站的测试，测试时间共 60 分钟，均采用随机抽取试题应试方法。

(1) 第一考站：疾病与危险因素的调查与处理能力。满分值 30 分，考试时间共 15 分钟。

1) 结合案例试题思考准备 (5 分钟)；

2) 口试回答问题：主考官进一步提问 (10 分钟)，每个考生应试一个案例，数个问题。

(2) 第二考站：体格检查、急救技术与辅助检查结果。满分值 25 分，考试时间共 20 分钟。

1) 随机抽取试题；

2) 采用标准体检者、模拟人或考生相互之间和实物进行操作和描述；

3) 主考官依照考题项目提出问题，考生回答。

(3) 第三考站：基本操作技能。满分值 45 分，考试时间共 25 分钟。

1) 随机抽取 1 个试题 (包括 3 个子项目)，边操作边解释；

2) 主考官提问。

2. 考试项目的数量与分值：

编号	项 目		项目数量	考试时间 (分钟)	分值	考试设备	考试方法
第一考站	疾病与危险因素的调查处理		1	15	40	试题卡	口试
第二考站	体格检查	题目—1	1	10	3	医学教学 模拟人 多媒体	口试 操作 多媒体
		题目—2	1		6		
		题目—3	1		1		
	急救技术		1	5	5		
	辅助检查结果判读： 1. X线片或心电图判读 2. 实验室检查结果判读		1 1	5 5	2.5 2.5		
第三考站	基本操作技能	采样技术	1	3	10	考试专用 器材 试题卡	操作 口试
		常见的卫生学评价指标结果判读	1	3	5		
		消毒、隔离	1	7	10		
		流行病学资料处理	1	12	15		
合 计				60	100		

第二部分

综合笔试

